# 广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 2019 年 12 月修订版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综合测评的宗旨是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积极引导学生培养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会学习、学会生活、学会做人、学会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 纪律的合格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第二条** 本条例根据国家教育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高等学校学生 行为准则》以及学校有关文件等文件精神而制订,结合实际对学生的综合素质进 行考核评估,体现高等教育和管理的目标和要求。
- **第三条** 综合测评的内容由学业表现和综合表现两部分构成,在综合测评成绩中分别占75%和25%。综合测评为班内评比。
- **第四条** 综合测评是评估学生综合素质的重要依据,各班级学生按综合测评排定名次,学校根据学生综合测评成绩和名次进行评优、评奖和毕业生推荐工作。
- **第五条** 综合测评要在实践中不断完善,遵循全面准确、简便易行的原则,逐步实现对学生管理的规范化,促进学生教育的协调和统一。

### 第二章 学业成绩测评

- 第六条 学业表现由学业基本分乘以75%后计入总分。
- 第七条 学业基本分根据一学年的所有课程总评成绩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行学分制的班级按此公式来计算:

学业基本分=(A 科成绩×A 科学分+B 科成绩×B 科学分+······)/(A 科学分+B 科学分+······)

其中,考查/专业实习成绩优、良、中、及格、不及格分别按 95、85、75、65、55 分计算,补考或重修后及格的课程按 60 分记载,缓考按实际成绩记载,补考不及格按补考前成绩记载,未评课同学该门科目的成绩以 0 分计算。

- 第八条 经学校批准试读者,其综合测评只算成绩,不参加排名。
- **第九条** 通识类选修课、辅修,第二专业成绩以及各系的教育教学实习/见习实验操作、 社会调查、野外实习、专业实践等实践性环节均计入综合表现分。

## 第三章 综合表现测评

- 第十条 综合表现包括行为表现和突出表现两个方面,占总分比例为25%。
- 第十一条 行为表现有基本分和扣分两部分构成, 计算公式为: 行为表现分=日常行为的

基本分-扣分。其中,日常行为基本分为 100 分,每位同学的测评以《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 **第十二条** 行为表现的扣分有以下七项,扣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行为表现得分乘以 15% 后计入总分。
- 1、凡参加非法组织或非法游行示威或因违反治安条例被公安机关拘审者,行为表现分以 0 分计,并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2、开除党籍团籍处分者,行为表现分以0分计,并取消本年度评优评先资格。
  - 3、受处分者按下表规定扣分(在党内、团内受到上述同等处分者,参照此分值执行)

处分	扣分
党内、团内或班级以上	-20
通报批评	-20
警告、严重警告	-50
记过和留校察看	-80

- 4、凡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活动、社会实践和规定参加的比如升旗、讲座等集体活动,未经请假而缺席或不提交社会实践调查报告者以及提交了但不符合要求的,均每次扣 10 分。(凡参加政治学习、组织生活、公益活动、社会实践、义务劳动等,和规定参加的集体活动需请假者,需向主管辅导员提出正式的书面请假,请假通过者不扣分。)
- 5、因宿舍脏、乱、差,在学校文明宿舍评比中不达标,全体成员每次扣 10 分;在学院年度检查中不达标,导致不达标原因属公共原因,全体成员每人每次扣 5 分;属个人原因导致不达标,当事人每次 8 分。凡宿舍被查出使用违规电器(生活部以及宿管的检查),导致用电安全不达标,若属公共违规电器,第一次发现,全体宿舍成员扣 3 分,第二次及以上发现扣 10 分;若属私人违规电器,第一次发现,当事人扣 5 分,第二次及以上发现,当事人扣 10 分。
- 6、每旷课(含实验课的教学实习、早读等)一大节扣4分,其中早读旷课1次以旷课1小节计算,扣2分;迟到每次扣1分,早退每次扣2分;违反课堂纪律影响他人学习者,每次扣8分,学年累计旷课八大节另一次性扣20分(各班学生考勤情况应以我院上一年学工办文件为准)。
  - 7、有其他违反校规校纪和各种不道德行为者,可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以下扣分。
- 注:凡在校内男女交往行为不雅,如宿舍留宿异性、公开接吻、拥抱,互相喂食等,造成不好影响者,扣10分;宿舍内养宠物,拒不接受规劝者,扣10分。
- 第十三条 凡有以下突出表现行为的给予加分,加分累计不超过 100 分,乘以 10%后加入总分。如各个班级个人最高分不足 100 分,以实际分计算,如班级个人最高分超过 100 分,则按突出表现分=本人实际分÷班级最高分×100 计算。
  - 1、在全国、省、市、校、学院学术报刊、学术论坛、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者,国家级

计 30 分,省级计 20 分,市级计 15 分,校级计 10 分,学院级计 5 分。同一稿件只计一次分(同一稿件按最高分计,不重复加分)。

2、凡在国际、国内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在有刊号或有内部准印证刊物、学术会议论文集等非正式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	获奖名称和等级		分值
	SCI 期刊、CCF 推荐 C 类及以上国	第一作者	100
	际会议		
论文	中文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50
	其他 EI 刊物、国际学术会议	第一作者	30
	非核心期刊	第一作者	20

注:①凡论文发表指导老师为第一作者,学生本人为第二作者的情况,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第三作者可视为第二作者,依次递推加分。第二至第五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0. 5, 0. 3, 0. 2, 0. 1。

②计算机类非核心期刊主要指:《计算机测量与控制》《机器人》《收据采集与处理》 《现代计算机》及非 985、211 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等同级别刊物。

3、凡申报并完成科研课题、社会调查项目等,加分标准如下:

项目	项目等级		分值
	国际级项目	项目成员	100
	国家级项目	项目成员	90
科研项目	省部级项目	项目成员	70
	市厅级项目	项目成员	50
	校级项目	负责人	30
	院级项目	负责人	20

注: 团体项目的分值按照排名来确定,凡项目负责人为老师,学生本人为第二参与人,学生本人可视为第一参与人加分,以科研立项协议书或科研结项书为准。第二至第五名按排名依次乘以调节系数 0.8,0.7,0.6,0.5,第五名以后均乘以调节系数 0.4。集体项目(排名不分先后)所有成员均按项目等级对应分值乘以调节系数 0.6 加分。(此栏立项不加分)

4、参加挑战杯或广东省创新实验项目、大学生创新创业项目等,加分标准如下表:

获奖等级	特等奖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优秀奖
国际级	100	90	80	70	35
国家级	90	80	70	60	30
省级	70	60	50	40	20

市级	60	50	40	30	15
校级	30	25	20	15	10

注: 1)若同一项目当年多次参加比赛者,只取最高分,不累计加分。2)凡项目立项 或项目结项(未获奖)小组成员各加10分(若立项时加过,则结项(未获奖)时不再加);

5、专利加分项按照四种专利类型:发明专利、实用新型、外观设计、软件著作权,加分标准如下: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发明专利	30
实用新型专利	25
外观设计专利	25
软件著作专利	25

6、参加科技知识竞赛、学科竞赛、主题调研、学术调研及小制作竞赛等活动获奖者, 加分标准如下表:

获奖等级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优胜奖
国家级	30	20	15	12
省级	20	15	12	10
市级	15	12	10	8
校级	12	10	8	6
院级	10	8	6	4

注: 若同一项目多次参加比赛者, 只取最高分, 不累计加分。

- 7、上一学年公共选修课(如教育学、心理学等)、通识类选修课、辅修课程的所有及格课程要进行学分加权平均分后酌情加分。平均分成绩按优、良、中、及格分别加分(其中90~100为优5分,80~89为良4分,70~79分为中3分,60~69分为及格2分)。
- 8. 上一学年所有科目没有不及格情况的加 20 分 ( 所有科目是指学科基础课程、专业必修课课程、集中性实践教学环节、通识类必修课程、专业选修课程和通识类选修课程。辅修专业除外 )。
- 9、参加学位要求以外的,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省市级以上各级各类技能培训和资格考试等,并通过考核者,可加0—20分(每个项目仅限加分一次,只取最高分,且只能在该年度申请加分)。

#### 具体包括:

- (1) 大学生四六级等级考试证书(四级证书 10 分, 六级证书 20 分, 雅思 5.0 分以上加 20 分) (每种等级考试证书仅限加分一次, 高于学校平均分数线为等于或大于 425 分)
- (2)专业类等级考试证书(公司或市级证书5分,省级证书10分,国家级证书15分、国际级证书20分,此项必须为专业类等级证书)

- (3) 英语口语证书 (A级 20分, B级 15分, C级 10分)
- (4) 普通话证书 (二乙 10 分, 二甲 15 分, 一乙 18 分, 一甲 20 分)
- (5) 其他非专业类等级证书(行业或市级证书3分,省级证书6分,国家级证书10分、国际级证书15分,此项累计不超过20分)
- (6) 小语种类等级考试证书加 10 分,取该年度等级考试中的最高等级加分,该年度仅作一次加分,不重复加分。

注: 其它技能培训、资格考试, 学生本人可向学院考核小组提出申请并进行评定。 (慕课证书及驾照不加分)

10、参与社会、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精神文明活动,做出贡献并取得成效受到表彰, 考评为优秀或良好,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细则给予酌情加分。此环节累计最高限额不 超过 30 分。

A、参加校内外体育竞赛、校/院运会获奖者,国家级计 20-30 分,省级计 10-20 分,市级计 6-12 分,校级计 4-10 分,院级计 1---6 分。破记录者按双倍计分。具体见下表: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国家级	<b>i</b> 30	28	26	24	22	20
省级	20	18	16	14	12	10
市级	12	11	10	8	7	6
校级	10	9	8	6	5	4
院级	6	5	4	3	2	1

(注:破纪录双倍分计;团体获得奖项的,其成员具体加分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按所获级别 1/3 酌情加分;同一项目参加不同级别的比赛只加最高分。)

B、参加各级文艺表演获奖者,国家级计 15—30 分,省级计 8—20 分,市级计 5—15 分,校级计 5—10 分,院级计 2—5 分。破记录者按双倍分计。具体见下表:

	第一名(一等奖)	第二名 (二等奖)	第三名(三等奖)	第四-六名(优秀 /优胜奖)
国家级	30	25	20	15
省级	20	15	10	8
市级	15	10	7	5
校级	10	7	5	/
院级	5	3	2	/

(注: 团体获得奖项的,其成员具体加分由学院综合测评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按所获级别 1/3 酌情加分;同一节目重复演出不重复加分,按最高分计。)

C、参加非专业技能竞赛等活动:如趣味运动会、雅室大赛、辩论赛、篮球赛、拔河比赛、生涯规划大赛等,均属同一类,只取最高分,不重复加分(以班为单位参加的获奖全班一起加分)

一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	--	--	-----	-----	-----	--

国家级	25	20	15	7. 5
省级	20	15	10	5
市级	15	10	5	2. 5
校级	10	5	3	
镇级	7. 5	4	2. 5	
院级	5	3	2	

#### 注:

- 1) 团体获得奖项的, 团体各成员具体加分由学院综测小组根据实际情况按所获奖项级别的 1/3 加分。
- 2)除了优秀奖/优胜奖外,各项比赛中的"最佳风采奖""最佳人气奖"等非排序性称号、奖项按各等级三等奖的一半加分。
- 11、凡担任学校、学院、班、团委、学生会社团和筑梦工作站学生干部满一学年者,按其业绩考评可分为:

评	级	优	良	中	及格	不及格
职务						
	学生会主席、党	40	30	20	10	0
	支部副书记、团					
	委副书记等					
	学生会副主席、	35	25	15	5	0
	党支部委员、红					
	会秘书长、红会					
	副秘书长、青协					
	会长、青协副会					
	长、资助助理、					
	评优助理等					
	团学部长、筑梦	30	20	10	5	0
	工作站站长、红					
校、院级组织	会部长、青协部					
	长、易班站长、					
	励学工作站站					
	长、级长(需同					
	时担任班干)等					
	团学副部长、筑	25	15	8	4	0
	梦工作站副站					
	长、红会副部长、					
	青协副部长、易					
	班副站长、励学					

	工作站副站长、					
	党支部各专项工					
	作组组长。					
	团学部委、红会	20	10	5	2	0
	部委、筑梦工作					
	站部委、励学工					
	作站部委、青协					
	部委、副级长、					
	易班部委等。					
班级	班长(包括创新	25	15	8	4	0
	班)、团支书、					
	考勤员、学委、					
	教学信息员					
	其他班委	20	10	5	2	0
导生组长		25	20	15	\	\
导生		20	15	10	\	\
资助通讯员、艺术团、辩论队、篮		10	8	5	2	0
球队、足球队等学院团学下属队						
伍、校级社团干部、义修服务队、						
入党介绍人等						
宿舍长		5				

#### 说明:

- 1)校、学院、年级、社团级的学生干部由学校、学院、社团进行考核评比。
- 2)入党联系人由党建办进行考核评比。
- 3) 班级学生干部由班干述职,本班同学民主投票,按班实际情况,对班干部考核。
- 4)以上学生干部年度考评等级中"优"的比例占所在部门名额的40%。建议级长评优由级长述职、班长投票,学工办结合投票结果和工作表现确定优秀名单。
  - 5)被学院评为先进个人的班委则在班级评比中直接晋升为优。
- 6)对于身兼多职的学生干部,在干部评定评分中,只取最高分一项,不给予累加。同一岗位工作不满一年者不予加分。
- 7)校、院的艺术团、辩论队、篮球队、足球队等成员,每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演出、比赛等系列活动额外加2分,学年内额外加分超过5分的,按额外加5分计算。
- 12、凡因工作表现突出,在"学年礼"、"广州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及学院表彰大会评比中获得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宿舍长、考勤工作积极分子等,国家级加30分,省级加20分,市级加

- 15分,校级加10分,院级加6分;校十佳学生加12分;校十佳学生提名奖加10分(此项加分只取最高分一项,不给予累加,且不包括上学年综合测评评比出的荣誉称号)。
- 13、优秀导生、军训积极分子、优秀志愿者、实践积极分子等因"突出贡献"被学院 通报表扬等获奖者统一加8分。
- 14、获得学校宿舍荣誉称号的宿舍成员每人加8分;获得学院优秀宿舍的宿舍成员每人加6分;获得学院星级之家的宿舍成员每人加5分(此项加分只能取最高分一项,每学年加一次,不给予累加)。
- 15、学期内全勤者每学期加5分(凡在相关学期内早读、上课有旷课、迟到、早退、请假<不含公假>、受到各类批评、处分者不属于全勤)。
- 16、见义勇为、助人为乐等,并能出示相关证明者,加 2 分/项。(此项累计最高限额 不超过 10 分)。
  - 17、献血者加2分/次。(此项同一学期内不累计加分)
- 18、综合测评小组成员(限五人及以内)每人加3分,军训表演方阵或者运动会方阵队伍每人加2分。
  - 19、优秀思想汇报每篇加1分。
  - 20、凡发表稿件者,加分规定如下:

稿件类别指新闻类稿件(加分对象指非新闻中心工作成员;稿件如有多个作者,则每位作者均可以按同等条件加分;涉及加分的稿件无论是否获奖,是否重复发表,都只作一次加分,取其最高分值,不重复加分)。

- (1) 发表在院级网站或院刊上的稿件不予加分。
- (2)被广大新闻网、广州大学团委网站、广州大学报的稿件以及发表在认证主体为"广州大学"的公众号(如广州大学团委公众号、广州大学公众号、广大学工公众号等)采用的稿件,按2分/篇加分,学年内加分超过10分的,按10分计算。
- (3) 发表在校外的官方网站或报纸刊物上的稿件按发表载体的等级层次加分: 区级官方网站或报纸刊物 2 分/篇,市级 4 分/篇,省级 6 分/篇,国家级 8 分/篇,学年内加分超过 30 分的,按 30 分计算。
- (4) 军训期间被学校采用的优秀军训通稿,稿件按 2 分/篇加分,累计加分超过 10 分的,按 10 分计算。
- 21、当年度各类访学和各系教育教学实习、社会调查、专业实践等实践性环节均计入综合表现部分。当年度各类访学和各系教育教学实习、社会调查报告、专业实践等成绩按优、良、中分别折算为90、80、70分,然后计算平均分,平均分在90分或以上、80—89分、70—79分分别加8、6、4分。)
  - 22、学年内凡参加志愿者或者义工,按照服务时长区间进行计分,加分标准参照下表:

实践时长 (小时)	志愿实践 加分
[1-10)	1

[10-20)	3
[20-30)	6
[30-40)	9
[40-50)	12
[50-60)	15
[60-70)	18
[70-80)	21
[80-90)	24
90 及以上	25

#### 说明:

志愿实践指的是学院 i 志愿账号认证的志愿实践活动,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或 红十字会组织的一系列活动,包括常规实践、广东科学中心服务活动、分党校军训志 愿者活动等,以及自主参与学院外的志愿服务活动,并有相应的实践证明。具体志愿 时长以 i 志愿服务记录或纸质版盖章证明材料为准。

### 第四章 综合测评实施办法

- **第十四条** 学生综合测评每学年评定一次,统一安排在下一学年第一学期第三周内完成。综合测评涉及内容的时间应为上年9月1日至当年8月31日,时间范围外的当次测评一律不算。毕业班最后一学年的综合测评及评优、评奖工作在毕业前进行。
- **第十五条** 每位学生都应认真地按照综合测评的条例要求进行自我总结,实事求是地进行 自我测评,审查班级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给出初评结果的本人各科成绩分、加分 和扣分,并将修改结果交班级审议。
- 第十六条 各班级成立综合测评评议小组,由班长、团支书牵头,所有班委及若干名学生代表组成,素拓部,辅导员进行协调指导工作。综合测评评议小组职责为:设置学生综合测评记录本、及时记载学生的表现,每学期末对记录进行一次汇总并公布汇总结果和本班综合测评初评结果;对本班学生填报的综合测评修改意见表格进行核实、更正或补充,将再评结果向学生公布,允许学生在三天内提出质疑,如确有错漏,应予更正,并公布第三榜。如学生对班级公布结果有异议,先向学院提出复议申请,由学院进行调查,提出处理结果;学生如对学院评定结果仍有异议,可再向学生处提出申诉,由学生处会同学院调查后提出处理意见。
- 第十七条 综合测评工作主要在各学院进行,学生综合测评结果报学生处备案。每学年的

综合测评情况均填入学生综合测评手册,由学院保存,并在学生毕业前归入其档案。

- 第十八条 校、学院一级学生干部的工作考评应由校、学院主管部门老师评定。
- **第十九条** 凡因同一事由多次获奖或符合两条以上加分条件者,只计最高分,不累计加分。 因同一错误受到两种以上处分或者有两条以上的条款规定要扣分的,扣分只计 最高一种。获得省、市、校及学院级优秀荣誉称号的个人,若其评比依据为综 合测评结果,则不再进行加分。
- **第二十条** 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视其情节,除给予批评教育和纪律处分外,另在其总分中扣5—10分,并取消该学年评奖评先资格。
-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学生工作的齐抓共管,任何教职员工在工作中,可随时向学院反映该系学生的行为表现情况,学院有责任对反映的情况进行核实,并视情况对学生进行加分或扣分。同时,校、学院一级学生组织也有责任及时提供有关学生干部的情况,配合各班级综合测评工作的开展。
- 第二十二条 本条例解释权归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所有。
- **第二十三条** 本条例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广州大学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学生综合测评条例》(2019 年 4 月版)同时废止。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 计算机科学与网络工程学院团委学生会 2019 年 12 月 5 日